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8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80726	修正「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P.1
2	內政部	1080815	有關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	P.28
3	內政部	1080819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P.30
4	內政部	1080820	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	P.42
5	內政部	1080820	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 2 章室內消防栓設備、第 4 章之 1 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第 9 章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第 11 章之 1 一一九火災聽報設置、第 22 章配線	P.46
6	內政部 營建署	1080826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相關文稿	P.47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80807	預告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附表 2	P.62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80724	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相關疑義 1 案	P.68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8月14日本會襄助內政部辦理「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小組複選及決選會議」事宜，恭賀戴嘉惠、陳玉霖、甘銘源三位獲得傑出建築師殊榮。8月23日出席台灣建築中心召開之「第8屆第1次董事會議」。8月26日參加國震中心召開之「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專家學者諮詢會議」。8月29日參加台灣智慧建築協會舉辦之「2019 TIBA AWARDS 第三屆亞太地區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台灣初選頒獎典禮暨作品發表會高峰座談會」。8月30日參加營建署召開之「108年度1至6月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執行情形會議」。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8月13日參加「2019年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年度記者會」。8月15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8月16日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之「2019新北建築師青少年營閉幕式」。8月18日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之「2019【創意新生代】學生競圖暨【新北景讚】展覽及頒獎活動」。8月19日參加台灣建築中心舉辦之「2019建築資訊建模(BIM)新加坡經驗交流國際研討會-BIM論壇活動」。8月21日參加台灣建築中心舉辦之「2019建築資訊建模(BIM)新加坡經驗交流國際研討會圓桌會議」。8月29日參加「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十一、十二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第五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8月10、17、31日舉辦北區、中區、南區三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協助建築師取得相關資格。8月16日於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舉辦「建築師BIM手冊與業務實用」系列演講及APEC建築師計畫宣講。8月23日與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建築師參與房產開發講習會」。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1681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之3號(警
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承辦人：科員鄭凱鴻
電話：警用724-3092自動(02)29303625#3092
傳真：(02)29304253
電子信箱：jengkaihung@msl.cd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80876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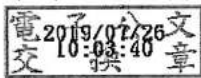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08761021A0C_ATTCH2.pdf、08761021A0C_ATTCH3.pdf)

主旨：修正「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8年7
月26日以台內警字第1080876102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總說
明及規定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本部營建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警政署(法制室、民防指揮管制所)(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 1080726



BCAA1083069901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一、為共同執行民防法有關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工作，確實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警察機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及大隊。
- 三、本要點所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如下：
 - （一）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
 - （二）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既存建檔之防空洞及防空掩體。
 - （三）其他依民防法第二十二條由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
- 五、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村（里）為單位，調查其活動人口及住（居）所人口數量與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依供需比例均衡考量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數量。
 - （二）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二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一點二倍為原則。
 - （三）區域內現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總容量供需比例不足者，依現有建檔數量列冊，並持續建檔至符合供需比例。前項第一款所稱活動人口，係指工作、就學、旅遊及路過等人口；所稱住（居）所人口，包括設籍與未設籍之人口。
- 六、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解除建檔處理原則如下：
 -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經依前點原則評估，該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足敷使用者，得解除建檔。
 - （二）同一地區有數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符合解除建檔條件時，須衡酌各區避難路程所需時間，自年代較遠、容量較小者依序解除。

(三)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經解除建檔者，僅解除警察機關之建檔，不影響建築法規原定供防空避難使用之目的。

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程序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列冊函送當地警察局。警察局審核後，認有建檔必要者，轉交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實地勘查，經查相符並經警察局核定建檔後，交轄區分局(警察所)輸入電腦建檔註登有關資料，完成建檔作業。

(二) 勘查發現不符者，應逐項說明，由警察局或分局函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處理。經主管建築機關函復後，再依前款程序辦理。

(三)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含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申請後應同時副知警察局；警察局接獲通知後，復依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解除建檔作業程序，由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建檔作業程序，由相當於分局、分駐(派出)所層級之大隊、中(分)隊，分別依第一項各款程序辦理之。

八、設有特種防護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建築物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由負責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載防空避難設備，辦理建檔或解除建檔作業。

九、為執行民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民防工作，警察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指導：

(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二)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將地面層營業項目延伸至防空避難樓層，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 營業場所歇業時，防空避難設備應恢復原狀。
- (四) 防空避難設備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五) 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供防空疏散避難識別使用。
- (六) 發布實施避難之命令或防空演習時，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實施疏散避難。

人民陳情或檢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內容涉及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建築法令時，由警察機關函報主管建築機關查處。

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抽核規定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業務整備情形，每年以抽核所屬半數分局(警察所)辦理業務檢查為原則；本署必要時得實施專案訪視。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得抽核檢查，每半年製作督導報告。必要時，得協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實地勘查。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修正總說明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訂頒實施，曾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一次。茲因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子法已就防空避難設備之使用及管理訂有明確規範，且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與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公布施行、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訂定及戶口查察實施辦法廢止等法令修定，爰全面重新檢討本要點之修正。

警察機關依據民防法、民防法施行細則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等規定，平時協助民防設施器材整備，戰時支援軍事勤務。為落實執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之建檔管理，並使各級警察機關能更有效掌握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明訂本要點所稱警察機關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按現況修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種類。（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警察機關為達執行防空疏散避難任務，得運用各類宣導作為。（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及解除建檔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及解除建檔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設有特種防護團之處所應建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檔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進行指導。（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警察機關針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抽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p>	<p>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p>	<p>一、按民防法第二條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五款與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警察機關平時對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進行整備工作，並配合國防、萬安演習或其他防空工作實施演練，以備戰時支援軍事或救護任務，降低空襲損害，達到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目的。</p> <p>二、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維護已有明確規範，警察機關援依民防法規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進行建檔作業亦行之有年。為釐清相關權責，並使各警察機關執行建檔作業具一致性，爰參照民防法、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提供避難使用建築物之專有名詞定義，修正本要點名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共同執行民防法有關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工作，確實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維護，除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p>	<p>一、依民防法所賦予警察機關對民防設施器材整備之協力任務，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現行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使用及管理已有明確規範，且按法令位階，行政</p>

		規則牴觸法令本即無效，爰刪除現行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警察機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及大隊。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調查、建檔及解除作業之警察機關定義。
三、本要點所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如下： （一） <u>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u> 。 （二） <u>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既存建檔之防空洞及防空掩體</u> 。 （三） <u>其他依民防法第二十二條由主管機關指定者</u> 。	二、本要點所稱防空避難設備之種類如下： （一） <u>防空地下室</u> 。 （二） <u>防空洞</u> 。 （三） <u>防空壕、坑</u> 。 （四） <u>防空掩體、防空地面室及防勤掩體</u> 。 （五） <u>緊急避難所（三層以上高大堅固建築物底層）</u> 。 （六）其他經政府指定之防空避難設備。	一、配合名稱修正，將防空避難設備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實務現況，刪除第三款防空壕、坑及第四款防空地面室、防勤掩體與第五款緊急避難所規定。
四、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警察機關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之目的，在於實施避難之命令發布或空襲時能即時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為達任務之遂行，明定警察機關得運用各類宣導方式，加強宣導作為，俾於必要時發揮良好效果。
五、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處理原則如下： （一）以村（里）為單位，調查其活動人口及住（居）所人口數量與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依供需比例均衡考量防空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據內政部戶政司一百零七年戶籍人口統計及一百零七年第四季防空避難設備統計資料，全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整體供需比達三點八四倍。其中六都更達四點六四倍，評估都會地區防空避難設備普遍有供

<p>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數量。</p> <p>(二) 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二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一點二倍為原則。</p> <p>(三) 區域內現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總容量供需比例不足者，依現有建檔數量列冊，並持續建檔至符合供需比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活動人口，係指工作、就學、旅遊及路過等人口；所稱住(居)所人口，包括設籍與未設籍之人口。</p>		<p>過於求情形。</p> <p>三、為衡平各直轄市、縣(市)民眾防空避難時間與排除不適宜老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續行建檔，明定建檔與解除作業之均衡原則，使警察機關得依人口量及地域特性，自行評估建檔或解除，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提升防空避難效能。</p>
<p>六、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解除建檔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經依前點原則評估，該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足敷使用者，得解除建檔。</p> <p>(二) 同一地區有數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符合解除建檔條件時，須衡酌各區避難路程所需時間，自年代較遠、容量較小者依序解除。</p> <p>(三) 防空疏散避難設</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衡平各直轄市、縣(市)人民防空避難時間與排除不適宜老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續行建檔，明定解除作業之均衡原則，使警察機關得依人口量及地域特性，自行評估解除建檔，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提升防空避難效能。</p>

<p>施經解除建檔者，僅解除警察機關之建檔，不影響建築法規原定供防空避難使用之目的。</p>		
<p>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u>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列冊函送當地警察局。警察局審核後，認有建檔必要者，轉交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實地勘查，經查相符並經警察局核定建檔後，交轄區分局(警察所)輸入電腦建檔註登有關資料，完成建檔作業。</u></p> <p>(二) <u>勘查發現不符者，應逐項說明，由警察局或分局函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處理。經主管建築機關函復後，再依前款程序辦理。</u></p> <p>(三) <u>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含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申請後應同時副知警察局；警察</u></p>	<p>三、防空避難設備查對、列管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u>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列冊移送當地警察局。警察局依公文時效及行政程序轉交查對，經查相符回報後，由當地分局輸入電腦建檔列管後列印三份一份自存，一份交由有關分駐(派出、警察)所列管，一份送警察局備查。查對發現不符者，應將不符之事實，逐項說明，層報警察局函請建築主管機關轉飭業主限期改善後，再送警察局查對列管。</u></p> <p>(二) <u>第二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防空避難設備，應由列管單位造冊列管。但得不列入統計表統計。</u></p> <p>(三) <u>經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季報表傳送。</u></p> <p>1. 分局：每季結束</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建檔及解除建檔審查作業程序。賦予警察局建檔及解除建檔核定權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負責資料註登及勘查任務，以資明確。</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有關勘查不符之處理，修正移列第二款規範。</p> <p>四、為落實掌理轄內防空避難設備異動情形，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如有變更或拆除之情形應副知警察局之規定。</p> <p>五、增列第二項解除建檔作業程序。</p> <p>六、刪除第三款附件一規範報表陳報方式，另由本部警政署函頒訂定。</p>

<p>局接獲通知後， <u>復依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審查作業。</u></p> <p><u>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解除建檔作業程序，由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建檔作業程序，由相當於分局、分駐（派出）所層級之大隊、中（分）隊，分別依第一項各款程序辦理之。</u></p>	<p><u>（四、七、十、一）月五日前，將季報表傳送至警察局。（季報表如附件一）</u></p> <p><u>2. 省轄各縣市警察局於每季結束七日內，將季報表傳送至警政廳。</u></p> <p><u>3. 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各特種防護團，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季報表傳送至警政署。</u></p>	
<p>八、設有特種防護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建築物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由負責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載防空避難設備，辦理建檔或解除建檔作業。</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工作人口移動變化頻繁，對於以工作及運輸為主之特殊地域，亦有強化防空疏散避難之必要。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一百零七年該園區就業人數多達十五萬三千五百零三人，如遇防空警報發布，由負責現地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進行人民防空疏散避難指導之管制方為妥適，爰增列本點。</p> <p>三、按本點規定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因各區內建築物數量有限，無供需比例調整必要，爰規範警察機關按主管建築機關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所載內容全數建檔，無須另行辦理審查。</p>

	<p>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分配規定如下：</p> <p>(一) 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地下室，由列管單位按其容量與人口分布狀況，以戶為單位，在三百公尺範圍內作適當之分配。並填註「家戶訪問簽章表」(格式如附件二)之「防空避難分配欄」內。</p> <p>(二) 機關、學校、團體、廠場防護團及路、港特種防護團之防空避難設備，由各該單位自行分配員工使用。其多餘之容量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分配供民眾使用。</p> <p>(三) 下列防空避難設備，基於安全需要或特殊用途，一律不予對外分配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事機關及金融、電(視)臺、電信、電力、油庫、自來水、瓦斯等機構之防空地下室。 2. 影劇院、歌舞廳、車站、碼頭、航空站之防空地下室。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使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人數配置彈性化，並符合建築物現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之配置原則並將相關認定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八點。</p>
	<p>五、防空避難設備管理規定如下：</p> <p>(一) 防空地下室經核准隔間者，應使用不燃材料，並</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對防空避難設備之使用及管理已有明確規範，爰</p>

	<p>不得阻塞進出口通道、變更原設計或破壞原有設施。</p> <p>(二) 同一層地下室，供防空避難設備及其他用途等二種以上用途時，應以磚牆或鋼筋混凝土牆予以區隔。如有開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窗。</p> <p>(三) 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其設有電動門者，應加設人工操作開關。</p> <p>(四) 防空避難設備，應防止滲水、漏水、積水及髒亂。照明、通風設施，保持良好，並應避免潮濕，隨時保持可用狀態。</p> <p>(五) 防空避難設備，不得裝置危險設施，儲存危害公共安全與妨礙衛生等物品。</p> <p>(六) 公、私之防空避難設備，由列管單位於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格式如附件三），並應於空襲警報發布後，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p>	<p>刪除現行規定。</p>
	<p>六、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申請利用防空地下室，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使用及申請開設臨時對外營業等情形，為符合目</p>

	<p>) 規定如下：</p> <p>(一) 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但不妨礙防空避難或違反分區使用規定、建築法令及相關法令。</p> <p>(二) 檢具簡明配置圖、現況圖、用途說明書及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局審查核定。</p> <p>(三) 進出口必須均為階段式，內部出口應設標示燈，且在室內任何一點都能看清。</p> <p>(四) 影戲院、歌舞廳、遊(演)藝場、夜總會、超級市場、百貨商場之防空地下室，不得兼作影戲院、歌舞廳、遊(演)藝場、夜總會、超級市場、百貨商場。</p> <p>(五) 不得開設使用冰刀鞋之溜冰場或游泳池。</p> <p>(六)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者，不准變更作他種用途使用。</p>	<p>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現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已有明確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p>
--	--	---

	<p>(七) 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之核准文件，應懸掛在防空地下室之服務（收銀）臺明顯之處。</p> <p>(八) 未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得將核准地面層之營業項目延伸至防空地下室營業。</p> <p>(九) 建築物使用執照，不得因申請核准利用防空地下室臨時對外營業，而變更其原定防空避難用途。</p> <p>(十) 營業負責人、商店名稱、營業項目變更時，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p> <p>(十一) 營業場所歇業時，負責人應在一週內，將該防空避難設備恢復原狀。</p> <p>(十二) 政府宣布警戒戰備或戒嚴時，所有使用之防空地下室，應隨時騰空，供作防空避難使用。</p>	
<p>九、為執行民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民防工作，警察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指導：</p> <p>(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堆置</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警察機關並無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得檢查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權限，爰明定有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查訪，宜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共同實施、進行指導。</p> <p>三、為使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能符合防空避難之使用</p>

<p>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p> <p>(二)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將地面層營業項目延伸至防空避難樓層，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p> <p>(三) 營業場所歇業時，防空避難設備應恢復原狀。</p> <p>(四) 防空避難設備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p> <p>(五) 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供防空疏散避難識別使用。</p> <p>(六) 發布實施避難之命令或防空演習時，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實施疏散避難。</p> <p>人民陳情或檢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內容涉及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建築法令時，由警察機關函報主管建築機關查處。</p>		<p>目的，爰增訂第一款至第六款等警察機關會同主管建築機關指導事項，以達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民防任務。</p> <p>四、增列第二項明定民眾舉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違反建築法規時，函報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查處，俾符權責。</p>
<p>十、<u>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抽核</u>規定如下：</p> <p>(一) <u>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業務整備情形，每年以抽核所屬半數分局(警察所)辦理業務檢查為原則；本署必要時得實施專</u></p>	<p>七、<u>防空避難設備之檢查、抽查及督導</u>規定如下：</p> <p>(一) 內政部警政署每年會同有關機關，實施不定期抽查一次並得依業務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會勘。</p> <p>(二) 警政廳、直轄市</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整併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業務簡化，將內政部警政署每年例行性業務檢查，修正為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視整備情形自行檢查，分局每二年受檢</p>

<p>案訪視。</p> <p>(二) <u>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得抽核檢查，每半年製作督導報告。必要時，得協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實地勘查。</u></p>	<p>政府警察局，每年實施業務檢查一次。並得依業務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會勘。</p> <p>(三) 縣市警察局每年實施業務檢查一次。對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每月平均抽查不得少於十五件。</p> <p>(四) 警察分局(所)對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每半年實施檢查一次，除開設臨時對外營業者外，餘得以抽查方式行之。且每月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五件。但建檔數未達二百件者，以每年全面施檢一次為原則。</p> <p>(五) 分駐(派出、警察)所應經常檢查並配合勤區查察實施之，每半年應普查一次。</p> <p>(六) <u>特種防護團對管理之防空避難設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抽)查。學校、工廠比照辦理。</u></p> <p>(七) <u>各級檢(抽)查均應填具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以備查考，在檢(抽)查時，凡應行改進事項，應以檢查改善通知單(格</u></p>	<p>一次。</p> <p>三、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警政廳」等文字。</p> <p>四、有關負責特種防護團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其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及發現違反建築相關法令情事應移由主管建築機關卓處等節，已於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二項明訂，爰配合刪除本點第六款及第七款後段規範。</p> <p>五、現行規定第七款前段規範之各類書表相關作業，因未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爰予刪除。</p>
---	--	--

	<p><u>式如附件六），通知列管單位（人員）與使用單位，並由列管單位督導改善及分別列為個案追蹤發現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建築法及有關法令者，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處理。</u></p>	
	<p>八、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處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業已針對違反義務者，訂有移由主管建築機關查處之規定，爰本點刪除。</p>

現行附件

附件一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政府警察局	編制機關
	表 號

○○縣（市）/○○防護團防空避難設備

中華民國○○年

區域別	容量總計人 ()	地下室		防空洞		防空坑		防空掩體		防空壕		緊急避難所	
		數量 (個)	容 量 (人)	數量 (個)	容 量 (人)	數量 (個)	容 量 (人)	數量 (個)	容 量 (人)	數量 (個)	容 量 (人)	數量 (個)	容 量 (人)
○○縣 (市)													
本局													
○○分局													
○○分局													
兩季比較	上季數												
	增												
	減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編製 1 式 2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 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 (二)增減異動應在備註欄內註記名稱、數量、容量。
- (三)容量以每人 0.75 平方公尺計算。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附件因未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爰予刪除。

現行附件
附件二

說明：本表僅供背望考勤之用，不作其他用途，請粘貼於戶口名簿底頁，以免遺失。

							年	訪問日期
							月	
							日	
							事	訪問記
							職別	訪問者簽章
							姓名	
							年	訪問日期
							月	
							日	
							記事	訪問
							職別	訪問者簽章
							姓名	
							年	訪問日期
							月	
							日	
							記事	訪問
							職別	訪問者簽章
							姓名	

警察局家戶訪問簽章表

戶長姓名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因應電子化發展，有關警勤區家戶訪查簿之戶籍資料，均改以電子化取代，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業已全面廢除本表，爰配合刪除本附件。

現行附件
附件三

<h1>防空避難處所</h1>		
編號		
管理人		
總容量		
分配	自用	
	附近居民	
	流動人口	
<h2>警察局製</h2>		

1. 資料：塑膠貼紙。長 21.5 公分、寬 15 公分。
2. 黃底藍字。
3. 管理人：寫 XX 管理單位或個人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本附件因未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爰予刪除。

現行附件

附件四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 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不得變更其使用。	
2.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改用 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 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印	申請人
【1.申請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2.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地址】	
【5.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6.原使用執照字號】	
【7.備註】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表之受理申請及審核機關均為主管建築機關，非屬警察機關權責，爰予刪除。

警察局 分局		分駐（派出）所轄內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紀錄簿											
		避 難 設 備			檢查避難設備管理維護情形							備 考	
		類 別	位 置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髒亂不堪	內部積水	進出口有雜物阻塞	緊急出口封閉	未懸掛標誌牌	設置固定物超過1/4	無照明設備		通風不良
地下室	半地下室												
檢 查 日 期	受檢業主姓名 或 單位名稱												
		月	日										

附註：防空避難設施「類別」及「檢查情形」，可於相關欄內畫「V」等符號，以節省時間。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表為配合修正規定由本部警政署得依相關法令滾動式訂定、修正，以活化作業方式，爰予刪除。

現行附件
附件六

電腦編號：

○○○警察局					
防空避難設備檢查改善通知單(收執聯) 檢查日期：					
業主姓名或單位名稱	避難設備類別	管理維護改善項目	使用說明	通知單填發期限	
	地下室	髒亂不堪	一、類別與改善上面空用劃√代表所指項目。 二、備註供其他臨時使用填入，本表格未包括事項及特別要求。	1	年月日時限
	防空洞	內部積水			年月日前改善
	防空壕	門蓋損壞		2	年月日時限
	防空坑	進出口阻塞			年月日前改善
	防空掩體	進出口封閉		3	年月日時限
		內部堆積雜物			年月日前改善
		放置危險物品		4	年月日時限
	防空避難位置	未懸掛標誌牌			年月日前改善
	鄉鎮市區	對外營業未申請		5	年月日時限
	路街巷	無照明設備			年月日前改善
	弄號	設有固定物超過四分之一		備註	

舉發單位：

填單人：

主管：

警 民 字 第 號

○○○警察局					
防空避難設備檢查改善通知單(存根) 檢查日期：					
業主姓名或單位名稱	避難設備類別	管理維護改善項目	使用說明	通知單填發期限	
業主簽章	地下室	髒亂不堪	一、類別與改善上面空用劃√代表所指項目。 二、備註供其他臨時使用填入，本表格未包括事項及特別要求。	1	年月日時限
	防空洞	內部積水			年月日前改善
	防空壕	門蓋損壞		2	年月日時限
	防空坑	進出口阻塞			年月日前改善
	防空掩體	進出口封閉		3	年月日時限
		內部堆積雜物			年月日前改善
		放置危險物品		4	年月日時限
	防空避難位置	未懸掛標誌牌			年月日前改善
	鄉鎮市區	對外營業未申請		5	年月日時限
	路街巷	無照明設備			年月日前改善
	弄號	設有固定物超過四分之一		備註	

舉發單位：

填單人：

主管：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表為配合修正規定由本部警政署得依相關法令滾動式訂定、修正，以活化作業方式，爰予刪除。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本部業以108年8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釋示在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6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02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續辦。
- 二、如需本部108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消防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19/08/16 文
交 08:26:51 換 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12309 號

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下：

- 一、屋頂依法設有綠化設施者，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屋頂突出物一層機械房設置廁所。
- 二、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符合下列各點條件時，得容許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及設置廁所：
 - (一) 以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為限。
 - (二) 依法設有屋頂綠化設施者。
 - (三) 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納入共用設施管理者。
 - (四) 與機電設施機體有適當區隔者。
 - (五) 須有直通樓梯通達。
 - (六) 限於屋頂突出物一層。
 - (七) 適足之消防設備：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機械房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以上設備外，應再增設排煙設備。

部 長 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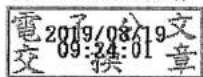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
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
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室內
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8-19

內政部108.8.19台內營字第1080813597號令修正，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109.1.1施行

請詳：建築技術規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9-08-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詞，定義如下：

- 一、隔音性能：指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
- 二、機械設備：指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
-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一六零之三及CNS一五三一六測試，並依CNS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
-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CNS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CNS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 六、總面密度：指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
- 七、動態剛性(s')：指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

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

分以上。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
-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綠化總固碳當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固碳當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

- 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負荷。
- 五、外周區：指空間之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 十三、耗能特性分區：指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

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及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 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第三百零四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 ：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 m^2$ 且 $HWa < 230 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 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 m^2 ; $HWsc$: 無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一、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或機械室。
- 二、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海拔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立面開窗率WR			
		WR >0.4	$0.4 \geq$ WR >0.3	$0.3 \geq$ WR >0.2	$0.2 \geq$ WR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海拔800 ~1800m	2.5	3.5	4.0	5.0	5.5
海拔高於 1800m	1.5	2.0	2.5	3.0	3.5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本編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立面開窗率 > 0.5		$0.5 \geq$ 立面開窗率 > 0.4		$0.4 \geq$ 立面開窗率 > 0.3		$0.3 \geq$ 立面開窗率 > 0.2		$0.2 \geq$ 立面開窗率 > 0.1		$0.1 \geq$ 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第三百零九條 A類第二組、B類、D類第二組、D類第五組、E類、F類第一組、F類第三組、F類第四組及G類空調型建築物，及C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 客房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 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F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 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 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第三百十四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本編第二百零九條之空調型建築物應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其基準值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5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20日以内授消字第10808230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本作業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rr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內授消字第 1080823018 號

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部 長 徐國勇

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修正規定

- 一、為利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十條所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以下簡稱消防圖說）之審查及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所定建築物之竣工查驗工作，特訂定本作業基準。
-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起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築、消防圖說、建造執照申請書、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其中消防圖說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之順序依序繪製並簽章，圖說內所用標示記號，依消防圖說圖示範例註記。
 - (二) 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即排定審查日期，通知該件建築物起造人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帶其資格證件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審訖建築圖說，配合審查（申請案如係分別向建築及消防機關申請者，其送消防機關部分，得免檢附審訖建築圖說），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審查者，得予退件。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變更用途、室內裝修或變更設計等，申請全案僅涉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時，設計人得免會同審查。
 - (三) 消防圖說審查不合規定者，消防機關應製作審查紀錄表，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起造人，起造人於修正後應將消防圖說送回消防機關複審，複審程序準用前款之規定，其經複審仍不符合規定者，消防機關得將該申請案函退。
 - (四) 消防機關審訖消防圖說後，其有修正者，交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回清圖修正。消防圖說經審訖修改完成，送消防機關加蓋驗訖章後，消防機關留存一份，餘交起造人（即申請人）留存。並將消防圖說電子檔以 PDF 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一併送消防機關備查。
 - (五)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格式、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消防圖說圖示範例、審查紀錄表格格式、消防圖說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二、三、四、五。
- 三、消防設備師核算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之結構強度等之結果資料，應以書面知會負責結構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供納入建築結構整合設計考量。

四、消防設備師依「緊急電源容量計算基準」核算供消防安全設備所須之緊急電源容量後，應以書面知會電機技師供納入整合緊急發電系統設計容量考量，電機技師於接獲前揭消防用緊急電源容量計算結果資料，應於七日內確認有無影響建築整體緊急發電設備設計之虞，並以書面通知知會之消防設備師，逾七日未通知時視為無意見。

五、有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耐燃保護、耐熱保護措施，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連結送水管設備等之配管，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消防管線時，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應一併拍照建檔存證以供消防機關查核，消防機關並得視需要隨時派員前往查驗。

六、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程序如下：

(一) 起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於各項設備施工完成後依報告書內項目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填寫其測試結果。）、安裝施工測試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證明文件（含審核認可書等）、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消防圖說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資料不齊全者，消防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二) 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即排定查驗日期，通知該件建築物之起造人及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攜帶其資格證件至竣工現場配合查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查驗者，得予退件。

(三) 竣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消防機關應製作查驗紀錄表，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起造人，起造人於完成改善後應通知消防機關複查，複查程序準用前款之規定，其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消防機關得將該申請案函退。

(四) 竣工現場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與原審訖消防圖說之設備數量或位置有異動時，於不影響設備功能及性能之情形下，得直接修改竣工圖（另有關建築部分之立面、門窗、開口等位置之變更如不涉面積增減時，經建築師簽證後，亦得一併直接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查驗時，備具完整竣工消防圖說，一次報驗。

(五) 消防機關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後，其須修正消防圖說者，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監造人應將原審訖之消防圖說清圖修正製作竣工圖。完成竣工查驗者，其消防圖說應標明「竣工圖」字樣，送消防機關加蓋驗訖章後，消防機關留存二份列管檢查，餘交起造人（即申請人）留存。並將消防圖說電子檔以 PDF 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一併送消防機關備查。

(六)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格式、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安裝施工測試佐證資料項目表、查驗紀錄表格式、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件六、七、八、九、十。

七、申請建築物修建、室內裝修等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之審查及查驗案件，其消防安全設備有關變更部分，僅為探測器、撒水頭、蜂鳴器、水帶等系統部分配件之增減及位置之變動者，申請審查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設備概要表及平面圖等相關必要文件；申請查驗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設備測試報告書、設備器材等相關必要證明文件；其涉及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受信總機、廣播主機等系統主要構件變動或計算時，變動部分依本基準辦理。

-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仍應依本基準規定，就變更使用部分檢附圖說、文件等資料。無法檢附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時，得由消防設備師依使用執照核准圖面之面積或現場實際勘查認定繪製之。
- 九、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內政部核發之審核認可書，經認可其具同等以上效能之消防安全設備，其查驗比照本基準規定辦理，至測試報告書得就所替代設備之測試報告書項目內容，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直接增刪修改使用。
- 十、經本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消防機關於竣工查驗時，應查核其認可標示；其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規定，經內政部審議領有審核認可書者，除應查核該審核認可書影本及安裝完成證明文件（工地進出貨文件等）外，並注意應於審核認可書記載有效期限屆滿前安裝完成，至於在審核認可書有效期限內已製造出廠或進口尚未安裝完成者，應查核其審核認可書影本、出廠或進口證明與出貨、交易或完稅證明文件，從嚴從實查證，以防造假蒙混之情事。
- 十一、申請消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各項圖紙均須摺疊成 A4 尺寸規格，並裝訂成冊俾利審查及查驗。圖紙摺疊時，圖說之標題欄須摺疊於封面，圖紙摺疊方式請參考附件十一圖示範例。
- 十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後七至十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最長不得超過二十日。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查詢。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5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2章室內消防栓設備、第4章之1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第9章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第11章之1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第22章配線，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2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本要領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rr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68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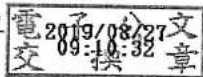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1175104_1081168994_108D2028307-01.pdf、
1081175104_1081168994_108D2028308-01.dot)

主旨：檢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相關文稿1份，請查
照。

說明：復貴公會108年5月2日全建師會(108)字第0237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因應公平參與及權益保障，無障礙法規全面檢視研修 壹、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全面啟動法規研修

我國鑒於經濟逐步成長及先進國家對身心障礙者所做的各項福利改革措施之啟示，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憲法增修條文自 83 年起已於第 9 條基本國策中明定：「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並續於 86 年修正為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更形受到重視。總統已於 103 年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皆含括了基於平權的概念，應建置供不分年齡層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環境，內政部亦積極配合上開權利公約，檢視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相關規定，以因應公平參與及權利保障之趨勢。

為配合國際間相關人權公約精神，考量無障礙相關法規皆有其關聯性，為能同步檢視併同檢討有關規定，俾利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日趨妥適，營建署於 104 年間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以下簡稱無障礙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等四項法規進行

全面檢視，歷經 1 年共計召開 26 次會議，並自 105 年至 108 年 1 月間逐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

貳、減少實務執行爭議，無障礙專章進行內容修正

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內政部自 77 年 12 月 21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殘障者設施專章並陸續訂定相關規定，迄今已逾 30 年時間，且經過六次修正。歷次的修正係因應國際趨勢、各界建議及實務執行需要等因素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團體一起參與，以廣徵各界意見取得共識，便於爾後規定的落實。為便利行動不便者公平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更明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全面無障礙化境界邁進。本次修正係就各界所提出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的各項建議再予調整，以利實務執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建築物規模過小得免檢討無障礙設計，以「棟」檢討

無障礙專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已朝向全面無障礙化進行推動，專章內之規定，由以前表列適用對象與項目修正為除例外情形者皆須進行檢討之方式。在無障礙專章施行後，尤其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針對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得免檢討無障礙專章之例外條件的認定常見有執行上之疑慮，探究該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基地或建築規模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惟建築基地內配置有數棟建築物時，該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於實務執行上時有爭議，為了能明確執行，建築基地配置有數棟建築物時，應以各棟分別

檢討每層（含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免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無障礙廁所設置以建築物總樓層數進行檢討

廁所是我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衛生設備空間，對於行動不便者而言，廁所的可及性尤為重要，自77年殘障者專章訂定初始，廁所盥洗室就一直是必須要檢討設置的無障礙設施，但都僅要求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如建築物規模較大時，常會有可及性偏低或數量不足、不敷使用等情況，因此，在102年生效實施的無障礙專章，明定了以三層作為一個檢討級距，且地面層以上及以下分別檢討之方式。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行動不便者能藉由無障礙通路移動的適切距離為三層，因此，以三層的級距進行檢討對於廁所的使用需求較為便利，爰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並將設置數量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檢討與執行。以建築物總樓層數五層為例，如僅設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時，應設於總樓層數之第三樓層。

三、參考英美設置規定，調整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

隨著各種無障礙環境設施建置日益增加，行動不便者能夠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增加了，但輪椅觀眾席位的設置數量，並無法因應使用輪椅的行動不便者的需求，因此，行動不便者持續提出很多的建言，希望能提升輪椅觀眾席位的設置數量，鼓勵行動不便者走入人群參與

社會。經蒐集與比對美國 ADA 2010(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有關觀眾席位數量設置規定發現，對於固定座椅席位數量較大時，我國之標準略低，故為與國際標準接軌，本次修正大數量固定座椅的輪椅觀眾席位設置級距，以增加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

四、以表列方式取代設置數量之文字敘述

於 102 年起施行的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中對於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等設置數量皆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例如：無障礙停車位的「.....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的「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但在實務檢討執行上，上述文字指的究竟是「無條件進位」或是「無條件捨去」？常常衍生設計建築師與建管單位人員間的疑慮與爭議。為了讓實務執行更加便利，在 107 年修正施行的版本，即以原立法意旨轉化為表列數量對照方式，以方便實務應用。

參、根據各界建議與通用理念，修正設計規範內容與圖例

設計規範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細部規定，以供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之依循，97 年 4 月 10 日訂定施行迄今已辦理 4 次修正，啟動修正的原因多係基於實務執行發生原訂定規範時未予規範或應調整的規定，但都是進行部分條文的調整修正。本次經參考美國與日本

相關規定，考慮國人身高尺寸與生活習性等本土特性、不同障別及一般人皆可便利使用之通用性、國內之產品及技術可行性、設施之經濟性、耐用性、易維護性及永續性等，將設計規範內容作更明確周延之規定，視需要提供圖例輔助說明，並儘量使用現有相關法令之名詞及定義。

101 年設計規範修正實施後，陸續接獲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相關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以使用者角度提出許多規範內容之具體修正建議，另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也彙整建築師在執行業務過程所反映建議調整之內容，經本署逐一檢視設計規範全文，共召開 12 場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完成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之權益保障，並參照通用設計理念原則，配合相關法規規定，修正本規範相關內容

為於我國實施 2006 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使得 CRPD 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依循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之權益保障，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修正本規範用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方式與空間需求，增列有關圖例，以利實務執行。

例如，對於使用輪椅的行動不便者而言，當室內外通路與鄰近地面有高差時，在移動的過程中，如果沒有適當的防護設施，很容易發生輪椅傾倒翻覆而造成危險。所以，參考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增列了防護設施設置規定與圖例，提升環境安全。

另外，經探究使用拐杖之行動不便者於上下樓梯時會利用單側扶手進行輔助，防護緣設置效益較低，而且自 102 年起已全面推動無障礙化，除了適用無障礙專章第 167 條得予排除適用之例外條件，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均須檢討由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的無障礙通路，亦能提供行動不便者垂直動線移動使用，綜合各項的考量，刪除了防護緣的設置。

對於浴室空間，也參考實務執行上所反應之意見及因應生活輔具發展，為解決以往之移位式淋浴間於使用上常見座椅支撐度及使用便利與舒適度等不便的情況，並增加設計彈性與合理性，爰將淋浴間設置規定予以整併修正，並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滑倒或需要輔助移動之情況，浴室以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設一水平

及垂直扶手，以提供必要時之使用，提高使用的安全性。

二、維護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兒童遊戲的機會，增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

在遊樂區中，常可見到遊客使用機械遊樂設施時的歡樂笑聲，休閒活動可以增進身心健康，紓解身體的疲勞與精神上的負面情緒，但以往遊樂區的機械遊樂設施設置時多未考量到可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乘坐，所以常常讓許多的行動不便者只能「望設施興嘆」，許多的身心障礙孩子與家長經常感嘆，身障孩子難道沒有一同參與、歡笑的權利？

前立法委員楊玉欣女士曾指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定，休閒遊戲是兒童基本人權，但我國相關法規卻未對此有所規定，影響身心障礙權益。為維護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兒童遊戲的機會，讓身心障礙的孩子也有使用機械遊樂設施的機會，在成長的過程留下快樂的記憶，經參考美國 Accessible amusement rides 規定，於設計規範之附錄增訂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設置規定，包括無障礙入口、搭乘等候區、輪椅席位、移位式機械遊樂設施、淨空區與陪同人座位等相關規定，以供爾後設置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時之參考。

三、為因應使用需求，增訂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參考附錄，以供依循

無障礙廁所的建置已推動有年，且逐漸普及，對於

能夠使用馬桶如廁的行動不便者而言，可因應外出時上廁所的需求。但有部分身心障礙者或是高齡者，因為重度的脊髓損傷、肌肉萎縮等情形，需要使用尿布處理便溺，無法使用無障礙廁所的馬桶進行尿布的更換，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就提出建議，第一階段將醫院、車站、捷運站、公園、學校、政府機關、百貨商城裡的無障礙廁所裡裝設照護床，之後再逐步將設置原則推動到其餘私人營業場所，還給行動不便者一個如廁的尊嚴，同時減輕照護者的負擔，更是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對於應檢討設置照護床的場所，目前仍在評估中，各建築物可因應使用者需求考量設置，所以本次修正係納於附錄提供參考。

另外，隨著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及外食人口增加，腸道疾患及其併發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因罹患大腸直腸疾病或外傷而不能正常使用肛門排便時，必須永久或暫時性的利用腸道在腹壁上做個開口來排泄每日所產生的糞便，就是腸造口手術(或稱腸造瘻)，即一般所謂人工肛門。據統計，國內近年施行腸造口手術之患者已日漸增加，惟現行無障礙廁所中並未加裝人工肛門污物盆，致帶有人工肛門或人工膀胱之患者使用，不便清理排泄物。為重視腸造口手術患者之權益，本次也在附錄中納入人工肛門污物盆並配有沖洗用溫水混合龍頭，以便於清潔處理。

肆、修正認定原則，增加彈性以推動既有建築物改善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自 86 年起訂有認定原則，主要考量既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以利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實務需要，本部進行認定原則規定全文檢討。

近期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7 年 4 月 20 日兩次辦理修正，並自即日生效。主要的修正內容包括：增列改善原則及替代改善原則，例如：考量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若大於無障礙規範規定者不易改善，爰於昇降設備增訂如設置於輪椅者可及範圍之 120 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惟如大於 120 公分時，仍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以利使用。而一般旅館如已於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僅提供住宿使用，已可通達無障礙客房，爰列為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形。另外，也考慮到洗面盆設置環狀扶手可能會影響到使用的便利性，增列了免於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扶手之例外條件。

同時，因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事項與無障礙法規息

息相關，為利推動落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參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納入應辦理實務講習時間及項目之規定，以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推動。另外也增訂了諮詢及審查人員的退場機制，如諮詢及審查人員辦理改善諮詢及審查事項時，如有違反無障礙相關法規或有其他情節重大，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該勘檢人員之聘任，以維諮詢及審查作業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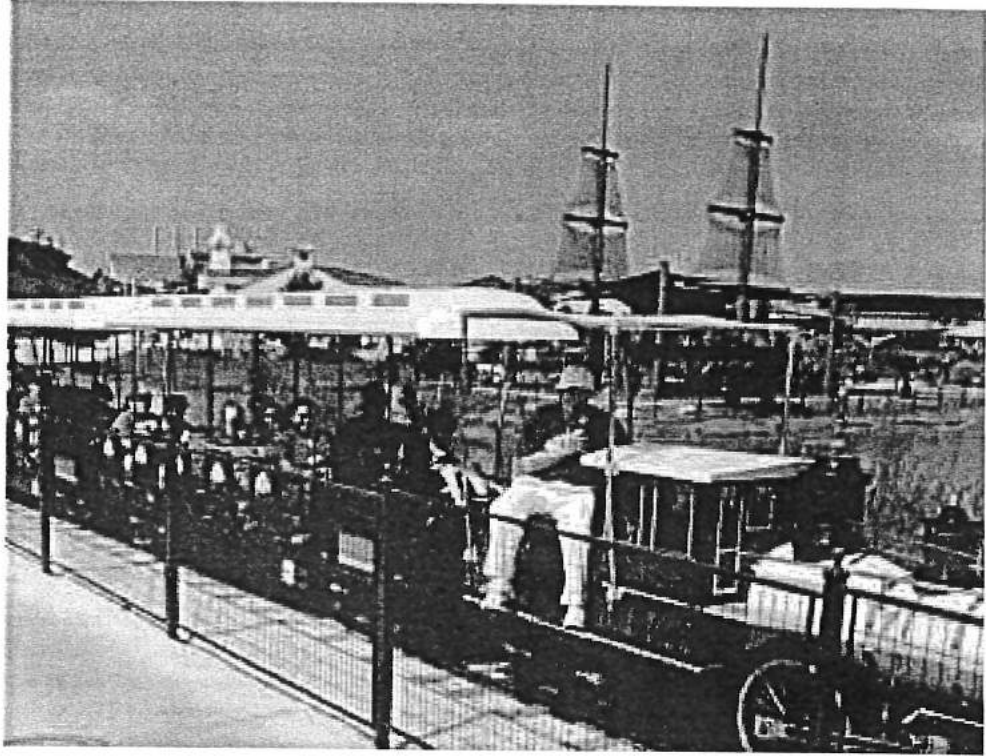
伍、增訂實務講習項目與退場機制，落實勘檢提升品質

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本部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訂定勘檢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已訂有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於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時應依上開勘檢表進行查核。但實務上常出現無障礙勘檢過程勘檢人員主觀空間過大，經勘檢後的設施不合用等情事，不但損及業主的權益，也讓政府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美意大打折扣。因此，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勘檢原則，增列訂定實務講習項目，勘檢人員如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以維相關作業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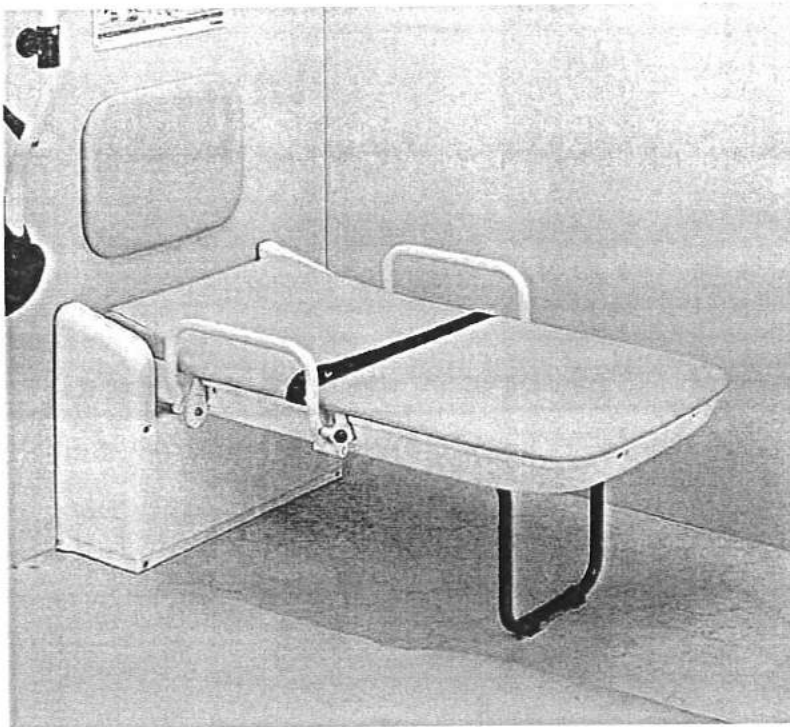
陸、結語

內政部已配合我國人權保障相關法規，訂定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並建立相關制度，逐步進行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無障礙環境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推動，實

非一蹴可及。為促進行動不便者自立及發展，因應使用需求，近年來已配合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規範內容，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持續針對相關規定進行修正，以關心和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本署仍將與時俱進，檢討適用範圍與提升基準，以達公平使參與機會平等與權益保障之目標。



資料來源: <https://www.morganswonderland.com/attractions/>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輔具資源入口網
https://repat.sfaa.gov.tw/07product/pro_a_list.asp?mcate2=&keyword=%B7%D3%C5@%A5%AD%A5x&Submit=%ACd%B8%DF&MM_Query=MM_Query&mcate1=



資料來源: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全球資訊網



預告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附表2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8-07

內政部108.8.7台內營字第1080811872號令

主旨：預告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附表2。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1。
-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附表2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
 - (二)地址：營建署，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消防署，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 (三)電話：營建署，02-87712705；消防署，02-81959224。
 - (四)傳真：營建署，02-87712709；消防署，02-89114268。
 - (五)電子郵件：營建署，cpamail@cpami.gov.tw；消防署，stuart123321@nfa.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9-08-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茲因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針對收容避難弱勢族群場所，要求不限面積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及達一定規模者其廚房應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以確保消防安全。為提供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之改善依據，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增列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冷卻撒水設備及射水設備為改善項目並定其改善方式。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第二條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類組別		改善項目	消 防 設 備 類																	
			滅火器	室內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排煙設備	緊急電源配線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冷卻撒水設備	射水設備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1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E類	宗教類		○	△	△	×	○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 (一) 「○」：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 (二) 「△」：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改善。
 - (三) 「×」：免辦理檢討改善。

修正說明：

一、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納入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等消防安全設備，爰增列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冷卻撒水設備及射水設備為改善項目，並酌作順序調整。

二、增列之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及其改善方式說明如下：

- (1)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查設置標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應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之餐廳、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其建築物使用類組分屬 B-3、F-1、F-2、H-2 範疇，復考量餐廳排油煙設備火災案例、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收容人員屬避難能力較低之族群，為避免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長期吸附油垢未清理易肇致火災發生並產生擴大延燒情事，爰規定上開類組場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俾利初期滅火。
- (2)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查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所定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之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其建築物使用類組分屬 F-1、F-2、H-1、H-2 範疇，為利即時通報火警訊息至當地消防機關派遣救災，爰要求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 (3) 防災監控綜合操作裝置：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五十九條規定明文高層建築物應設置防災中心，又設置

標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防災中心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爰設於上開高層建築物者均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俾整合火警受信總機、緊急廣播、通話連絡、緊急發電機、探測器、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等於一整合介面，以利監控或操作硬體及軟體設備，有效提供消防人員搶救資訊輔助救災行動，爰規定其改善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另考量F-4類組為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如：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等，該等場所無達到應設置本項設備之規模，爰規範其免辦理檢討改善。

- (四) 冷卻撤水設備及射水設備：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場所、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等I類場所，因其火載量大、危險性高，為避免上開場所擴大延燒，造成重大事故，爰規定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改善設置是項設備。

三、備註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第二條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類組別			消 防 設 備 類										
			室 消 栓	內 防	自 動 水 槍 設 備	火 警 自 警 報 設 備	緊 急 播 音 設 備	標 示 設 備	緊 急 照 明 設 備	避 難 器 具	瓦 斯 氣 警 動 報 備	排 煙 設 備	滅 火 器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1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E類	宗教類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	○	○	○	○	○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納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相關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8年6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024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8/07/24



1080162624 無附件

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三、有關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原則同意「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列管應於114年前執行完畢之建築物；倘上開列管案件符合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且未符合辦法第9條規定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條件者，申報人當依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並依辦法第8條規定，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至該建築物符合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條件為止。

四、另倘已符合辦法第9條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條件之建築物，申報人僅需依該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逕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須辦理申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

